

表 2-5



## 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

校名 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

查核日期 103 年 9 月 1 日

項目 項 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負責人員	檢核結果		備註
			符合	待改進事項	
一般性要點	1 選擇安全材質之遊戲器材。				
	2 適時指導遊戲器材之使用方法。				
	3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及適用對象。				
	4 遊戲器材有地樁支撐者，其埋設具足夠深度及不突出地表。				
	5 遊戲器材設置之地面及附近，應平坦鬆軟。				
	6 遊戲器材使用時，有擺盪動作者，在擺盪所需空間外適當處立警告標誌。				
	7 學校備有急救物品，並訂有送醫管道。				
	8 器材或場地不適用時，即停止使用加上明顯標示，並填單請速修繕。				
隧道	1 焊接點牢固未鬆脫。				
	2 地樁穩固，且不突出地面。				
	3 鋼架平穩未腐蝕。				校園
蹠蹠板	1 兩端著地點鬆軟，或設有緩衝物。				無此項
	2 木板未斷裂變形。				
	3 支架及栓扣牢固。				
	4 地樁穩固，且不突出地面。				
	5 扶手不可鬆脫，且底部固定之部份無突出。				目
攀登架	1 地樁牢固，且不突出地面。				設施
	2 鋼管焊接牢固未腐蝕。				
平衡木	1 放置穩固。				
	2 支柱安全，無斷裂危險。				
	3 平衡木之正面平整。				



項目 項 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負責人員	檢核結果		備註
			符合	待改進事項	
輪 胎	1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。				
	2 輪胎表面平整無破損。				
	3 輪胎內槽不積水，也無髒亂之物。				
迴 轉 地 球	1 輪軸穩定。				
	2 鐵鏈、鋼管未鏽損。				
	3 底台未破裂、鬆落。				
	4 有足夠潤滑劑，轉動無異聲。				校
鞦 韆	1 扶手處鍵孔未太大。				園
	2 鞦韆一組以兩個為原則，保持安全距離。				無
	3 坐椅未掉落、破損、鬆脫、有尖銳之角。				此
	4 地面有保護墊或物。				項
滑 梯	1 著地處地面已做安全維護設施。				目
	2 著地處與地面保持適當高度。				設
	3 斜度以 40° 內為限。				施
	4 爬梯梯階未破裂或鬆脫。				
搖 椅	1 底部與地面距離，超過一個幼兒躺下的高度約 40cm 以上。				
	2 支架與座椅兩邊，有適當距離。				
	3 座椅附設安全帶。				
	4 座椅下之踏板，有適當距離。				
	5 結構未彎曲、歪斜、破裂、鬆脫、斷裂。				
	6 吊釣環扣未鬆開。				
爬 杆	1 爬竿的結構完整。				
	2 爬竿的手抓桿未變形、龜裂、破損、腐蝕或零件遺失。				
	3 爬竿下方鋪面材料且平坦。				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任  
生活教育組長  
**張祐誠**

組長：

代理教師兼任  
生活教育組長  
**張祐誠**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  
學生事務處主任  
**陳旭君**

校長：

**校長林士雄**